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彭彩玲
聯絡電話：02-2349-1500#8406
傳真：02-2771-7036
電子信箱：crystalpeng@tbro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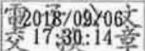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觀國字第1071009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15080000H107100926100-1.doc、315080000H107100926100-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
補助要點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協助將旨揭要點轉知相關單位及各級學校，並加強宣傳
推廣，以利推動教育旅行來臺旅遊市場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台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、中
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觀國字第 0950021905-1 號令訂定發布。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觀國字第 09700000681 號修正發布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。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觀國字第 10100082541 號修正發布第 6 點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觀國字第 10509170981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觀國字第 1070918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、第 4 點、第 5 點。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學校接待境外（含港澳，不含大陸地區）學生來臺教育旅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接待來臺教育旅行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（以下簡稱接待學校）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條件為境外學校來臺旅遊人數達十人，且行程在二天一夜以上，並與接待學校進行三小時以上參訪、觀摩教學或相關交流活動，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、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或收費性學習活動。
- 四、經費補助依該次活動實際來臺人數計算：
 - （一）進行超過四小時交流者，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五百元；接待學校位於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者，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六百元。
 - （二）進行四小時以內交流者，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三百元；接待學校位於東部地區或離島地區者，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四百元。

前項之人數，包含學生、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（學生須占全體來訪人數三分之二以上）。

本要點於預算額度內依申請順序提供補助，並於預算用罄為止。

- 五、接待學校申請經費補助支用項目應符合附件四規定，並應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領款收據正本（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，如附件二）。

(三) 經費收支清單(應列明全部實經費總額並完整用印，如附件三)。

(四) 原始憑證留存學校保管：

1. 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局撥付之補助款項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。
2. 有關原始憑證，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，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、序時裝訂成冊後，附同記帳憑證，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，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3. 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。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，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之接待學校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
4. 受補助之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。如有不實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(應詳列支出用途，經費使用說明如附件四)

(五) 成果報告書(含實際來訪團成員名冊、全程行程表、交流照片等)。

(六) 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五)。

前項申請撥款日期，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活動者，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送至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；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辦理活動者，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，俾辦理經費保留。

六、接待學校得於交流活動日七個工作天前，向本局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六)來臺師生每人一份專屬紀念品及宣傳資料。

七、接待學校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者，本局除追回該補助經費外，並對該校停止補助一年。

附件一

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
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

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項 目		(以下各欄請申請學校詳實填寫)
申請補助基本資料	申請學校名稱	
	來臺學校名稱	
	交流內容	
	交流日期	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， ☐ 入校進行《超過四小時》交流，計____人。 ☐ 入校進行《四小時以內》交流，計____人。
	申請核撥金額	新臺幣_____元
☐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。		

核銷資料 (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)

☐ 申請經費補助核銷公文 ☐ 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 (如附件一) ☐ 領款收據正本 (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，如附件二) ☐ 經費收支清單 (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、支出用途及經費使用說明並完整用印，如附件三) ☐ 成果報告書 (含實際來訪成員名冊、全程行程表、交流活動內容及照片等) ☐ 原始憑證保管：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局撥付之補助款項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；有關原始憑證，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，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、序時裝訂成冊後，附同記帳憑證，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；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 ☐ 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 (如附件五)

附件二

領 據

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

學校

接待

交流經費計新臺幣

元整。

此據

學校名稱：

(請蓋學校關防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會計：

(簽章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 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三

經費收支清單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實際申請金額：		
支出項目	實際支出金額	備註說明
總計		

經辦單位：會計單位：校長：

附件四

經費使用說明

一、相關可使用經費以活動交流當日外籍學生所需經費為主，經費使用方式謹略述如后：

(一) 贈送外籍師生的小紀念品及伴手禮：每人於新臺幣 150 元內支用，僅能以外籍師生人數為核銷之數量。

(二) 贈送外國學校交換紀念品

1. 以 1 件為限，核銷金額於新臺幣 3,000 元內支用
2. 倘接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30,000 元以下，則交換禮品之核銷金額應於新臺幣 1,500 元內支用。

(三) 餐飲費

1. 以全案補助經費的 80%為限
2. 補助對象以外籍生為主(須於共同用餐且餐費由臺方支付之情形下方可包含接待之臺方師生，且臺方用餐總人數不得超過外籍師生總人數之 2 倍，並請保留參與交流之用餐人員名冊，以供查核。)

(四) 接待當日場地佈置及交流：應為臨時性佈置且非財產類、交流活動所需消耗品費用(不得購買學校財產)暨交流所需師資費用。

二、經費使用項目繁複無法一一列舉，補助經費本局保有最終審核權力，倘經費使用未符本支用原則，則歉難補助:另請注意核銷單據之開立日期須為交流活動當日或之前，如有特例，請加註說明。

附件五

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授權人) 無償授權交通部觀光局 (以下簡稱被授權人)，不限地域永久以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，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效果。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其他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。
- 二、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。

特此證明

學 校 名 稱：

校 長：

(簽章)

授 權 人：

(簽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六

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
文宣及紀念品申請表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學校名稱	
來臺學校名稱	
預定交流內容	
預定交流日期	
申請份數	
聯絡資訊	聯 絡 人：
	聯絡電話：
備註	請檢附學生名冊及來臺行程表 《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以 Email 寄送，並請連絡本局承辦人員確認是否寄達》